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87號、第88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俊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俊仁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前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之代價，在某虛擬貨幣平台註冊帳號（下稱虛擬貨幣帳號），並將虛擬貨幣帳號及密碼、及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連絡，先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花彩雲、邱主民、陳志強、江秀慧、池昆晃、陳宜盈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江秀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張俊仁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緝字第887號卷第33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59頁），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4266號卷第23頁至第29頁、113年度偵字第5373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7 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  
08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  
09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 10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綜合考量：本案  
18 洗錢利益未達1億元、符合幫助犯及自白《詳如後述3.》減  
19 刑規定等因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21 罪，揆諸前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3 3.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  
26 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0 除其刑」，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結果，修  
31 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斷被告是否符合自白減輕其刑之  
02 要件。

03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4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0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08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0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1 罪。起訴書認被告亦涉犯該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2 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交付金融帳戶罪嫌，並認與前開幫助詐  
13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成立想像競合關係，容有誤會，  
14 惟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46頁），  
15 且由本院告知被告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基於檢察一體原  
16 則，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論罪關係予以審理，併  
17 此敘明。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告訴  
19 人、被害人共6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6次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1 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  
24 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5 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26 (五)、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831號移送併辦  
27 意旨之告訴人與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之告訴人同一且犯罪  
28 事實部分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能以其智  
30 識及勞動力賺取生活所需，卻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且現今  
31 詐騙集團猖獗、使用人頭帳戶及車手製造斷點之社會現象，

01 為公眾皆知事實，被告必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導  
03 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  
04 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到案後均坦  
0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其  
07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獨居、工作算日薪  
08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已實際獲取本案詐欺集  
14 團給予之報酬共4萬8,000元，業經被告供承在卷，並有被告  
15 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見本院卷第48頁及第55頁至  
16 第59頁）附卷可佐，足認上述4萬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  
17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宜愷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按詐欺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證據                                                                      |
|----|--------------|-----------------------------------------------------------------|-----------------|------------|--------|-------------------------------------------------------------------------|
| 1  | 江秀慧<br>(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戴雅婷」對江秀慧施用詐術，佯以假投資APP誑騙，致江秀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1日13時18分  | 51 萬 504 元 | 本案華南帳戶 | (1)告訴人江秀慧於警詢之證述<br>(2)告訴人江秀慧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明、投資合約。<br>(偵字4266號卷第171-224頁) |
| 2  | 陳志強<br>(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淑欣許」對陳志強施用詐術，佯以假投資平台誑騙，致陳志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8日14時1分   | 61萬元       | 本案華南帳戶 | (1)告訴人陳志強於警詢之證述<br>(2)告訴人陳志強提出之對話紀錄及收款收據。<br>(偵字4266號卷第109-160頁)        |
| 3  | 花彩雲<br>(被害人) |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3日，以LINE暱稱「李欣楠」對花彩雲施用詐術，佯以假投資APP誑騙，致花              | 113年2月26日10時14分 | 40萬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1)被害人花彩雲於警詢之證述<br>(2)被害人花彩雲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                                  |

|   |              |                                                                      |                                                                       |                  |        |                                                                       |
|---|--------------|----------------------------------------------------------------------|-----------------------------------------------------------------------|------------------|--------|-----------------------------------------------------------------------|
|   |              | 彩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匯款證明。<br>(偵字4266號卷第39-67頁)                                            |
| 4 | 陳宜盈<br>(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1日，以LINE群組「淑慧學習交流群組」對陳宜盈施用詐術，佯以假投資APP誑騙，致陳宜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① 113年2月23日9時25分<br>② 113年2月26日10時24分<br>(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23日10時24分，應予更正) | ① 30萬元<br>② 30萬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1)告訴人陳宜盈於警詢之證述<br>(2)告訴人陳宜盈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明。<br>(偵字5373號卷第33-59頁)      |
| 5 | 池昆晃<br>(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間某日，以LINE群組「嘉沁台股學習交流群」對池昆晃施用詐術，佯以假投資APP誑騙，致池昆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2月23日10時21分                                                       | 40萬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1)告訴人池昆晃於警詢之證述<br>(2)告訴人池昆晃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證明、收款收據。<br>(偵字5373號卷第67-87頁) |
| 6 | 邱主民<br>(告訴人) |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7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王嘉沁」對邱主民施用詐術，佯以假投資APP誑騙，致邱主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2月27日9時59分                                                        | 50萬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1)告訴人邱主民於警詢之證述<br>(2)告訴人邱主民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帳戶明細截圖。<br>(偵字4266號卷第79-103頁)     |